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建物測量成果圖疑義事件，不服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本市中正區○○街○○巷○○號門牌（本市中正區○○段○○小段 xxx 建號）建物（原登記面積為 143.76 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建物），領有本府工務局民國（下同）55 年 11 月 2 日核發之 55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於 55 年間經起造人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並於

56

年 5 月間辦畢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在案。嗣案外人即系爭建物前所有權人○○○之受託人○○○提起陳情，請查明該建物平面圖及更正不符之登載，經該管之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下稱古亭地政事務所）派員現場勘查後，認為原勘測成果圖誤將建物退縮空地部分計入主建物面積核算，乃依土地法第 69 條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8 條規定，以 103 年 7 月 10 日收件中正一建字第 002930 號案辦理建物測量成果圖更正及面積更正登記（面積更正為 128.73 平方公尺），並於 103 年 7 月 11 日辦竣，另以 103 年 7 月 14 日北市古地測字

第 10331019500 號函通知前所有權人。

三、訴願人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因買賣關係取得該建物所有權，嗣以 104 年 3 月 20 日、4 月 15 日及

5 月 22 日陳情書函表示更正後之建物測量成果圖與原權狀圖及建築圖不一致，請求更正系爭建物測量成果圖。經古亭地政事務所勘查後，認定系爭建物測量成果圖並無違誤，乃以 104 年 5 月 26 日北市古地測字第 104306006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三

、

.....現臺端於 103 年 10 月間因買賣關係取得該建物所有權，以前開等陳情書陳為旨揭建物測量成果圖有誤與原權狀圖及建築圖不一致，案經本所於 104 年 3 月 31 日下午 2 時

30

分派員前往現場並會同臺端勘查結果，該建物測量成果圖所測繪之範圍，核與竣工平面圖所示（無第一層樓地板面積計算式）及實地建物範圍（退縮無建物牆壁）均相符。..

....故本案旨揭建物測量成果圖與權利登記面積與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並無違背之錯誤。.....。」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4 年 6 月 2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4

年

7 月 23 日府訴二字第 104090958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嗣訴願人於 104 年 8 月 26 日聲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7 月 10 日收件中正一建字第 002930 號案建物測量成

果圖更正及面積更正登記，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復經本府以 104 年 11 月 26 日府訴二字

第 104091615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

四、嗣訴願人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人民陳情案件紀錄表、105 年 1 月 26 日、105 年 6 月 27 日函多次

向古亭地政事務所主張上開更正後之建物測量成果圖有誤，請求更正系爭建物測量成果圖。經該所以 104 年 12 月 16 日北市古地測字第 10431907900 號、105 年 2 月 2 日北市古地測

字第 10530172500 號等函回復後，以訴願人就同一事由陳情，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仍一再陳情，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規定，以 105 年 7 月 21 日北市古地測字第

10531226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倘無新事由而仍一再陳情，該所將不予處理。嗣訴願人以 106 年 7 月 19 日函向古亭地政事務所主張更正後之建物測量成果圖應屬瑕疵無效，請求重新核發建物測量成果圖。因古亭地政事務所並未函復，訴願人爰主張該所逾文書處理時限應作為而不作為，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27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古

亭地政事務所檢卷答辯。

五、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是提起課予義務訴願，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又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規定：「複丈發現錯誤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登記機關逕行辦理更正者外，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一

、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二、抄錄錯誤者。前項所稱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指原測量錯誤純係觀測、量距、整理原圖、訂正地籍圖或計算面積等錯誤所致，並有原始資料可稽；所稱抄錄錯誤指錯誤因複丈人員記載之疏忽所引起，並有資料可資核對。」第 278 條規定：「建物登記後發現原測量或抄錄錯誤需辦理更正者，準用第二百三十二條之規定。」查本件訴願人請求古亭地政事務所重新核發系爭建物測量成果圖，非屬依法申請之案件，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有關陳情之範疇。是訴願人之請求不符合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依法申請之案件」，古亭地政事務所自無訴願法第 2 條所稱「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